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Horizon Health Limited

諾輝健康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6)

- (1) 建議採納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2) 建議採納2022年購股權計劃；及
-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採納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已在2022年3月18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決議，建議採納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肯定若干參與者的貢獻並為彼等提供激勵，進而留聘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提供服務，並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招攬合適的人才。

上市規則的涵義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界定及規管的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的類似安排，而為本公司的全權酌情計劃。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仍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採納2022年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已於2022年3月18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決議，建議採納2022年購股權計劃，以肯定承授人以往對本集團之成功作出的貢獻，並為彼等提供激勵，使彼等進一步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上市規則的涵義

2022年購股權計劃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2022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ii) 聯交所批准(受聯交所可能施加的有關條件所規限) 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就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及允許以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相應修改。此外，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反映有關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若干更新以及符合其他建議修訂的其他內務修訂。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廢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對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如適用）決議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2022年購股權計劃及(iii)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進一步詳情，(ii)2022年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及(iii)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新組織章程細則之進一步資料的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將於2022年4月2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採納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已在2022年3月18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決議，建議採納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肯定若干參與者的貢獻並為彼等提供激勵，進而留聘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提供服務，並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招攬合適的人才。

A.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主要條款

目的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肯定若干參與者的貢獻並為彼等提供激勵，進而留聘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提供服務，並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招攬合適的人才。

管理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管理。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將其於管理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中的任何或全部權力授予管理委員會或任何其他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就此目的而委任的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會已建議設立並授予管理委員會權力及權限管理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在所有方面處置信託及受託人，惟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會就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產生的任何事項（包括對任何條文的解釋）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

經選定參與者

經選定參與者包括董事會於信託期內的任何時間選定參與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或任何顧問。

計劃限額

於整個信託期內，董事會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獎勵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截至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

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予經選定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獎勵股份的最高數目於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就計算該限額而言，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獎勵將不會計算在內。

董事會根據該計劃可能授予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獎勵股份的最高數目及根據本公司所有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導致超過該限額，則不得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限制

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下列情況下，董事會不得作出任何獎勵，亦不得給予受託人購買任何股份的指示：

- (a) 已發生與本公司事務或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事件，或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事件已進入決策階段，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公開公佈為止；
- (b) 緊接本公司刊發任何財政期間的年度業績之日前60天期間，或（倘較短者）由相關財政期間結束起至刊發業績之日期間；

- (c) 緊接本公司刊發任何財政期間的中期業績之日前30天期間，或（倘較短者）由財政期間之相關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刊發業績之日期間；或
- (d) 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法例或規例下禁止，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關未授予任何所需批准的任何情況。

操作

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任何獎勵股份應為本公司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時授予的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而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

董事會可不時要求以結算方式或以其他方式向信託支付出資金額，該款項應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用於認購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規定的其他目的，其資金應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而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所得款項。根據董事會的事先書面指示及／或同意書，受託人可接受本公司或本公司不時指定的任何一方轉移、贈予、讓與或轉讓予信託的股份，股份數量由本公司指定的有關方全權酌情釐定，該等股份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倘獎勵股份將為信託目的而配發及發行為新股，董事會須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促使將一筆等值於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總認購價的金額，自本公司之資源中轉撥至受託人，並促使將上述總認購價相應的有關數目的新股發行及配發予受託人，有關每股發行價由董事會釐定，而有關股份將以信託方式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所載條款及條件為有關經選定參與者持有。本公司須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不低於其面值的新股。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時須遵守相關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並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向受託人發行的新股上市及買賣。有關配發及發行應僅於滿足以下條件的情況下進行：(i)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惟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計劃限額；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本公司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擬使用授予獎勵時可用之一般授權，並在以下情況下就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尋求股東的特別授權：(i) 支付任何授出的獎勵將導致本公司發行及配發的獎勵股份超逾授出獎勵股份時可用之一般授權的許可金額；(ii) 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授出任何獎勵或(iii) 根據上市規則，另行授出任何獎勵均需根據股東的特別授權作出。因此，支付任何獎勵的新股將根據股東批准並於相關獎勵生效時可用的一般授權，或股東就相關獎勵已批准或將批准的特定授權發行。本公司因此認為，股東將能夠在就相關授權表決前評估有關攤薄影響。在任何情況下，若將通過發行及認購新股來支付獎勵，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股東批准及其他規定(如適用)。

授出

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定，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作為經選定參與者參與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且向任何經選定參與者無償授出有關數量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其數量、條款及條件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若經選定參與者或其聯繫人為董事會成員，則該人士將就董事會批准向該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放棄投票。在釐定授出任何經選定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量時，董事會應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a) 有關經選定參與者現時及預期對本集團溢利作出的貢獻；
- (b)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
- (c)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
- (d) 股份的現行市價；及
- (e)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倘建議向身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任何經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則有關授出須首先經薪酬委員會成員以簡單多數票批准，或倘建議向薪酬委員會任何成員授出獎勵，則須首先經薪酬委員會所有其他成員批准。

倘建議向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授出任何獎勵，則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可能適用的有關條文，包括任何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者則另作別論。配發及發行新股以償付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的獎勵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現階段，本公司尚未決定其是否向本集團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授出任何獎勵。倘本公司決定如此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向本集團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該等獎勵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於歸屬日期前，任何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授出之獎勵屬經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且不得出讓，且經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將根據有關獎勵歸於其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出售、轉讓、質押、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或與其相關的權益。

歸屬及失效

董事會有權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予經選定參與者的事宜全權酌情決定施加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在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豁免任何歸屬條件。在適用法律及法規未有禁止的情況下，未獲行使且基於任何理由失效之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股份，及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未獲行使部分所涉股份(倘部分獲行使)將可用於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其後獎勵。

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並在符合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予經選定參與者之所有歸屬條件、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訂明適用該經選定參與者之所有規定以及相關授予通知(除非獲董事會豁免)之情況下，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條文授予經選定參與者的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按照授予通知所載歸屬時間表歸屬予該經選定參與者，而受託人應安排將獎勵股份轉讓予該經選定參與者，或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自歸屬日期起售出，並根據經選定參與者於回條內發出的指示於合理時限內向該經選定參與者以現金方式支付實際售價以完成獎勵。

倘管理委員會在歸屬日期前至少5個營業日未收到經選定參與者發出的所需轉讓文件，則原應歸屬予該經選定參與者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並繼續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除非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另有指示)，且該等已返還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由受託人按照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用於日後的獎勵。

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在施加或不施加進一步條件或規定的情況下從信託基金授出額外股份或現金獎勵，而有關額外股份或現金獎勵可相當於自獎勵日期至經選定參與者的歸屬日期期間本公司所宣派或有關獎勵股份所產生的全部或部分收入或分派（包括但不限於現金收入或股息、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現金收入或所得款項淨額、紅利股份及代息）。倘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失效，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獎勵股份及／或相關收入或分派須繼續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取消經選定參與者資格

倘於歸屬日期或之前，除非董事會另有指明，經選定參與者在下列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或被視為已不再為參與者：

- (a) 倘有關人士已與本集團成員公司協議退休；
- (b) 倘有關人士因身故、無行為能力或無執行能力與本集團成員公司終止僱傭關係；
- (c) 倘有關人士自願辭任，或因工作表現而與本集團成員公司協議辭任或有關人士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僱傭合約屆滿而並無續訂；
- (d) 倘有關人士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僱傭關係已終止或有關人士因其過失或違反法律法規或對本集團利益造成任何損害而遭降職處分；

除非經選定參與者與本公司在該地法律或法規允許的範圍內特別協定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就遵守該地的適用法律或法規而言，不納入該參與者乃屬必要或屬權宜之計，則向該選定參與者作出的相應獎勵將自動失效，相關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但仍應繼續作為信託基金之一部分，且此類退還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由受託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用於未來的獎勵。

投票權

受託人持有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無論歸屬與否）及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附帶任何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儘管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為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的合法登記持有人，受託人不得行使該等股份附帶的投票權。除非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指明，否則經選定參與者於有關股份轉讓予該等經選定參與者前並無任何權利分享任何獎勵股份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所得款項。

期限

除非董事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提前予以終止，否則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採納日期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具有效力，其後將不再授出獎勵。

終止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於以下較早出現日期終止：(i)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採納日期十週年當日；及(ii)董事會通過董事會決議案釐定提早終止之日期，前提為終止不影響任何經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

於終止後，(i)不再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ii)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所有於信託期屆滿之日應歸屬而尚未歸屬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歸屬予相關經選定參與者，而所有獎勵股份應繼續由受託人持有及轉讓予經選定參與者；(iii)留存於信託基金內之所有股份須由受託人於28個營業日（股份並無暫停買賣之日）內出售（或按董事會釐定之其他方式處理）；及(iv)出售（倘售出）所得款項淨額及留存於信託基金內由受託人管理的其他資金及財產（作出適當扣減後）應馬上撥歸本公司（惟董事會另有釐定者除外）。

修訂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經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方面予以修訂。

B. 上市規則的涵義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界定及規管的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的類似安排，而為本公司的全權酌情計劃。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仍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採納2022年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已於2022年3月18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決議，建議採納2022年購股權計劃，以就承授人以往對本集團之成功作出的貢獻提供獎勵，並為彼等提供激勵，使彼等進一步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A. 2022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2022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有關2022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2022年4月2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目的

2022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承授人過去對本集團之成功作出的貢獻，及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更多貢獻。

合資格人士

經計及（其中包括）有關僱員及顧問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後，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定任何僱員或顧問。

有效期

2022年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具有效力，此後不得授出其他購股權，但2022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全面有效，以便於必要範圍內使在10年期限屆滿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以行使或執行2022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其他規定。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就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截至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2022年購股權計劃限額**」）。就計算2022年購股權計劃限額而言，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已發行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限額，則將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

每名承授人可獲授購股權上限

概不得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在截至最近獲授購股權當日為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該名人士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或其他有關股份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惟：

- (a) 有關授出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所規定的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且潛在承授人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
- (b) 有關授出之通函須寄發予股東，且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資料；及

- (c) 將向有關潛在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應於股東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前釐定，而為計算認購價，就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發售日期。

授出購股權

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條款，董事會有權但無義務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第十週年當日或之前隨時及不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定之任何僱員或顧問要約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的股份（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根據上市規則的條文，當向僱員或顧問作出該等要約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指定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事項、時限或條件（如有），包括但不限於僱員或顧問須於購股權行使前滿足的績效標準方面的條件，惟有關條款及條件不得與2022年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相異。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應按授予通知（「**授予通知**」）的形式透過函件向任何僱員或顧問作出，並列明股份數目、認購價、購股權期、歸屬條件、必須接受授出購股權的截止日期（即要約日期後不超過28天），並進一步要求僱員或顧問根據有關購股權的授出條款持有購股權且受計劃的條款約束。

當本公司於購股權授出要約訂明的時間內接獲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授予通知隨附的接納表格連同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向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任何成員公司支付的1港元（或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所在任何司法權區的當地貨幣等值於1港元的金額（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時，購股權應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並生效。

就不超過提呈的購股權所涉及數目的任何股份數目而言，只要接納之股份數目為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任何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獲接納或視為已接納。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要約日期後28天內未獲接納，其將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並將失效，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則作別論。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於以下期間不得提呈或授出購股權：

- (a) 於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本公司公佈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向任何僱員或顧問提呈或授出；
- (b) 於緊接以下各項（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的期間向任何僱員或顧問提呈或授出：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截止日期及截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於業績公告延遲刊發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c) 於以下期間內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提呈或授出（惟當董事會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釐定認購價則除外）：
- (i) 緊接本公司年度業績刊發前60日期間或相關財政年度結束直至業績刊發期間（以較短者為準）；或
 - (ii) 緊接季度（如有）或半年度業績刊發前30日期間或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直至業績刊發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須知會任何僱員或顧問，該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 (b)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載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載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之可轉讓性

購股權（無論是否已歸屬）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而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增設任何購股權的任何權益或與其相關的權益（無論法定或實益）。

2022年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2022年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普通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予以修改，惟2022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以下方面的條款除外：

- (a) 序言；
- (b) 僱員、顧問、承授人及購股權期之釋義；及

- (c) 2022年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項之特定條文不得為承授人或準承授人受益而作出修訂，惟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獲得事先批准除外。然而，該修訂不得對於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持有根據計劃授出的所有發行在外及未獲行使的權利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面值不少於75%的購股權的承授人同意或批准除外。

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已授出任何購股權（包括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的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惟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經此修訂的2022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或購股權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除非事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否則不得變更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修改任何2022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及權限。

B. 上市規則的涵義

2022年購股權計劃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2022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ii)聯交所批准（受聯交所可能施加的有關條件所規限）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採納2022年新計劃之理由

請分別參閱本公告「建議採納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A.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主要條款－目的」及「建議採納2022年購股權計劃－A.2022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目的」章節。

本公司相信吸引及挽留人才及業務關係的能力對成功至關重要。採納2022年新計劃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實現本公司吸引及激勵人才的目標，並將彼等挽留於本集團，以發展和加強彼等與本集團的關係。

將顧問納入2022年新計劃之理由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授予獎勵或購股權，將使董事會能夠獎勵及激勵其認為在商業上利益適當與本集團利益保持一致的人士。具體而言，本集團可能聘請業務顧問來改善本集團的業績及效率，或以其他方式為本集團的增長作出貢獻。因此，董事會認為，將顧問納入合資格參與2022年新計劃屬公平合理，因此舉將為董事會提供足夠的靈活性，以便透過市場薪酬外的方式吸引及激勵該等顧問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並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鑒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在本集團持有該附屬公司股權或綜合聯屬實體經濟權益的估值及／或該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將向本集團宣派及分派的股息金額方面對本集團產生影響，本公司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顧問亦合資格參與2022年新計劃。

董事會將按個別基準仔細評估顧問的表現、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潛在貢獻，以確保向該等顧問授出獎勵或購股權將使本集團受益。具體而言，董事會將(其中包括)根據顧問的工作經驗、專業資格、技術知識及外部業務關係，以及其為本集團業務帶來及可能帶來的實際及潛在貢獻(根據與本集團之合作或業務關係的期限、規模及性質估計)，考慮是否將顧問視為本集團的寶貴人力資源。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向本集團任何顧問授出任何獎勵或購股權的詳細計劃。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就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第一次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附錄三**」)所載的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及允許以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相應修改。此外，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第二次建議修訂**」，連同第一次建議修訂統稱為「**建議修訂**」)，以反映有關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若干更新以及符合建議修訂的其他內務修訂。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廢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之主要範疇概述如下：

- (a) 為符合附錄三第14(1)段，規定除本公司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惟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則除外；
- (b) 為符合附錄三第14(2)段，規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個足日之書面通知，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14個足日之書面通知(惟適用法律另行許可及受新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者則除外)；

- (c) 為符合附錄三第14(3)段，規定股東須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在會上投票，惟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批准所審議的事宜放棄投票權則除外；
- (d) 為符合附錄三第17段，規定核數師的薪酬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股東通過獨立於董事會的組織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 (e) 容許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按新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及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 (f) 加入「電子會議」、「混合會議」、「會議地點」、「實體會議」及「主要會議地點」等定義，並對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作出相應修改；
- (g) 加入「電子通訊」的定義，並對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作出相應修訂；
- (h) 規定兩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之兩名人士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 (i) 納入股東大會通知中所規定的額外詳情，以便容許於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大會；
- (j) 規定投票表決（無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可以電子或由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 (k) 規定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大會上取得同意後，股東大會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無限期延期）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改以另一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
- (l) 規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程序，以及董事會及有關大會主席於當中的權力；
- (m) 列明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的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在適當時作出任何安排以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進行；

- (n) 規定倘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會議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並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可取（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更改或推遲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改變會議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而毋須經股東批准；
- (o) 根據新組織章程細則，在有關細則下獲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隨後按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將予釐定的酬金由股東根據新組織章程細則予以委任；
- (p) 根據新組織章程細則，容許本公司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通知；
- (q) 規定（除非董事另行決定）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應為每年12月31日；及
- (r) 作出符合建議修訂的其他內務修訂，以便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措辭保持一致，以及反映有關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若干更新。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新組織章程細則的進一步詳情將載列於2022年4月2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對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將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如適用）決議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2022年購股權計劃及(iii)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進一步詳情，(ii)2022年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及(iii)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新組織章程細則之進一步資料的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將於2022年4月2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至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新計劃」	指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2022年購股權計劃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採納日期將予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其現有形式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經不時修訂
「2022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將予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以其現有形式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經不時修訂
「實際售價」	指	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在獎勵歸屬情形下獎勵股份的實際出售價格（經扣除經紀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
「管理委員會」	指	2022年新計劃的管理委員會（其包括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及人力資源部主管），其已獲董事會轉授其權力及權限以管理2022年新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其中包括）(i)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2022年購股權計劃及(iii)對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增補）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獎勵股份」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授予經選定參與者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及如文義允許，其應包括不時獲董事會轉授權力及權限以管理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2022年購股權計劃的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人士

「每手買賣單位」	指	不時在聯交所交易的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交易及香港銀行開放進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開始日期」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接納或視為接納購股權之日期
「本公司」	指	諾輝健康，一家於2018年6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顧問」	指	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委聘以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提供諮詢或顧問服務的任何人士(僱員或董事除外)
「出資金額」	指	由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本公司指定的任何一方在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定允許情況下，透過結算或其他方式，向信託支付或安排可供動用的現金，金額由董事會不時決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	指	於任何時間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士
「權利」	指	董事指明的購股權獲行使條件中訂明的尚未行使但於購股權期內不時可獲行使的購股權
「除外參與者」	指	根據其居住地的法例及規例，不得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向其授出獎勵、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就遵照該居住地的適用法例或規例而言，不納入該參與者屬必要或權宜的任何參與者
「財政年度」	指	自每年的1月1日開始及截至12月31日止期間(或本公司釐定之編製年度賬目的任何其他期間)

「承授人」	指	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購股權要約或授出之僱員或顧問或(如文義允許)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或法律而有權行使任何該等購股權的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指其中任何一間或指定的一間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日期」	指	向僱員或顧問提呈購股權的函件日期
「購股權」	指	認購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授出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期」	指	針對任何特定購股權，董事會將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有關承授人可行使該購股權之期間。該期間可於開始日期之後的任何日期開始，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自相關要約日期起計10週年結束，惟須受限於2022年購股權計劃或相關授出文件所載的提前終止條文或董事會發出的其他通知
「參與者」	指	包括下列人士： (i) 任何僱員；或 (ii) 於信託期內任何時間，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剩餘現金」	指	信託基金中尚未用於購入任何股份之現金(包括但不限於(i)任何出資金額或其任何剩餘金額；(ii)根據信託持有之股份所得之任何現金收入或股息；(iii)根據信託持有之股份所產生或所涉及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之其他現金收入或所得款項淨額；及(iv)香港持牌銀行存款所得之所有利息或收入)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採納日期」	指	股東批准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日期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	指	有關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增補）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個單位代表經選定參與者獲取獎勵股份或經參照於歸屬日期或前後有關獎勵股份市值的等值現金（扣除任何稅項、印花稅及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適用收費）的有條件權利。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一股相關股份
「經選定參與者」	指	經董事會選定參與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參與者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	指	股東批准2022年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購股權計劃規則」	指	有關2022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或本公司股本因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的任何其他面值）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信託」	指	信託契據構成之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就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信託基金」	指	<p>根據信託持有並以經選定參與者（不包括除外參與者）為受益人由受託人管理的資金及財產，包括但不限於：</p> <p>(a) 100港元（作為初始金額）；</p> <p>(b) 受託人為信託購入的全部股份及根據信託持有的股份所得的有關其他以股代息的收入（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宣派的紅利股份及以股代息股份）；</p> <p>(c) 任何剩餘現金；</p> <p>(d) 任何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將會歸屬或不會歸屬予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或其他財產；及</p> <p>(e) 不時代表上述(a)、(b)、(c)及(d)項的所有其他財產</p>
「信託期」	指	<p>自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採納日期起及截至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週年屆滿，或由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日期期間</p>
「受託人」	指	<p>富途信託有限公司（其乃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及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即信託契據中聲明的當時之一名或多名受託人</p>
「歸屬日期」	指	<p>就經選定參與者而言，其享有之獎勵股份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歸屬予該經選定參與者之日期</p>
「%」	指	<p>百分比</p>

承董事會命
諾輝健康
 主席
陳一友博士

香港，2022年3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陳一友博士；執行董事朱葉青先生；非執行董事姚納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丹柯先生、吳虹教授及李國棟醫生。